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段宏

叶宏

叶宏

罗鹏

罗鹏

2022年6月14日